

国际业务提示

2020 年-第 006 期

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中心

签发人：周维悠

北部湾航空关于泰国入境防疫要求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官方网站在 3 月 11 日发布了《提醒中国公民注意泰国最新入境防疫政策》的通报提示，为避免购买我司曼谷航线的旅客出行受阻，请各销售代理单位在销售北部湾航空南宁=曼谷航线过程中，对计划赴泰旅客做好提醒告知。

一、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提示信息如下：

近日，泰国卫生部发布公告，将中国（包括港澳地区）、伊朗、意大利和韩国等确诊病例超过 1000 人的国家列为新冠肺炎境外危险传染病区。泰民航局据此要求从上述 4 国始发赴泰的航班执行新的入境防疫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旅客在办理登机手续时，须出示医学健康证明及可在泰使用、保额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疾病保险订单，如无法出示，航空公司须拒绝该旅客登机；

（二）有关医学健康证明以英文或泰文填写，须在航班出发前 2 天内

开具，显示该旅客在出发前 14 天内未出现新冠肺炎症状，相关检测呈阴性；

(三) 旅客还须填写健康信息卡，落地后提交泰疾控检查官员；

(四) 抵泰后，旅客须在下榻酒店内自行隔离 14 天，泰执法人员将进行抽查。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提醒近期计划赴泰的同胞注意泰方上述最新入境防疫政策，根据自身状况合理安排赴泰行程。入境泰国时，请配合泰方相关防控措施，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同时，请广大在泰同胞密切关注当地疫情，了解相关常识，加强自身防护，科学理性防疫。

以上信息及相关表格的要求可在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官网查询。

二、工作要求

代理人在销售北部湾航空曼谷航线时要根据中国驻泰国大使馆通报文件要求，对旅客进行说明，避免由于信息缺失导致旅客出行受阻，增加投诉风险。本提示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执行，后续将根据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最新通报进行下发调整。

特此提示

广西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0 年 3 月 11 日

广西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拟稿：张言坚 核稿：张晓依

(共印 0 份)